

## 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要點

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7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6月5日研發處112學年度第15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3年6月21日113年第2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
113年7月15日112學年度第79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優秀教研人員來校從事學術研究，並獎勵傑出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第一次聘任之編制內(外)專任教研人員，於應聘前一年及到職日起三年內得申請下列研究獎勵金，最多得獲獎三次。
  - (一)獎勵申請方式：由系(所)及院(中心)於每年5月、10月前，檢附推薦申請表、系級與院級教評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向研發處提出，由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  - (二)獎勵標準與額度：符合本校所訂獎勵項目之標準者，核予研究獎勵金。各獎勵項目之獎勵指標、獲獎標準、獎勵期間與金額，詳如附表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項目表」。
  - (三)獎勵發放方式：本研究獎勵金半年發放一次。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者擇優發給，不重複領取。
  - (四)數據統計原則：論文指標數據統計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卓越研究方案研究論文指標數據計算細則」辦理，研究計畫指標數據統計以本校研發系統資料為準。
  - (五)績效報告繳交：獲上述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年度績效報告，以為後續獎勵申請審查之依據。
- 三、為強化人才延攬，系(所)、院(中心)可另提供配合款提高獎勵金額，並由系(所)、院(中心)辦理發放作業。
- 四、獲獎人應於到職後始得領取獎金，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，應終止獎勵，已核發之獎勵金依在職期間比例繳回；留職停薪、借調或被懲處者，待復職、歸建或懲處期間結束後，於復薪之日(懲處期間終止日之次日)起繼續支給獎勵金至獎勵期滿日或補助經費結束日止。獲其他校外獎勵須暫停本獎勵金撥付者，待到期之處理原則亦同。已獲本校其他彈性薪資之研究獎勵者，應擇一領取獎金，但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前述學術研究論文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經費使用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表：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項目表**

獎勵項目	獎勵指標	獲獎標準	獎勵期間	獎勵金額
新聘傑出人才獎勵	1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於優質 Q1 期刊(評比達前25%)之篇數占比 2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 3. <u>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被引次數達全球前10%之篇數占比</u> 4. <u>過去五年專書及 TSSCI、A&amp;HCI、THCI 資料庫論文發表數量</u> 5. <u>前一年度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金額</u>	其中一項 <u>達院(中心)或系(所)過去五年之平均者</u>	一年	12萬元/年
新聘卓越人才獎勵	1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於優質 Q1 期刊(評比達前25%)之篇數占比 2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 3. <u>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被引次數達全球前10%之篇數占比</u>	其中一項 <u>達院(中心)及系(所)過去五年之平均者</u>	一年	24萬元/年
新聘國鼎青年獎勵	1. 年齡低於(含)45歲 2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被引次數達全球前10%之篇數占比 3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	<u>指標2及3皆達過去五年之校平均、院(中心)平均與系(所)平均者</u>	一年	36萬元/年
<u>曾獲國科會吳大猷獎者</u>			<u>三年</u>	<u>24萬元/年</u>
<u>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</u>			<u>三年</u>	<u>36萬元/年</u>